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3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博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博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0年11月24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69186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，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㈢關於聲請狀當事人欄位僅記載「施明宏」，施明宏究為本件「債權人」或「僅為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㈣確認聲請狀請求原因及事實中施材費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「玖」拾肆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狀附工程請款單金額25,184元不相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